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38n0690

梵網經菩薩戒疏

唐 法銑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- 卷目次
  - 1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．690
梵網經疏上

法銑　撰

將釋此文，即是隨智之戒能破無明，喻之於日；隨心之戒清凉適神，比之於月；隨戒之嚴身可觀，故如瓔珞。次約人辨勝者，三世菩薩由戒道成，以此彰戒威力也。是謂指前，無勞妄改。
次彰益勸修，文中分四：初有九句勅聽勸持，次有五句舉益勸信，三有六句舉益勸受，後有二句結成敬聽。初文四義：初有二句結前正誦：初句指前舍那，下句彰已同誦。次有二句誡令受持：舊學之人無勞復誡，但云新學。頂戴身業珍敬，受持意業存誡。領納為受，蘊守曰持。三有二句訓令轉授：初句明前受持，下句教令轉受。復有三句勅令審聽：既欲受持事須審聽，聽若不審則有謬聞之失、錯傳之過，故令諦聽。靜察為諦，尋聲曰聽，此句正令諦聽。下之二句出所聽法：戒者所詮之行，藏者能詮之教，即戒之藏故，如開宗斛木叉同前。第二勸信中三義：初之一句教令諦信，次有二句出所信境：自信作佛決定無疑，即是唯識論中希望之信；信佛是已成之佛決定無疑，即是唯識論中樂欲之信；信者心淨為性，即十一善中信所為體。後有兩句結信之益，由淨信故清心心所，惡法不生即名具戒。故涅槃云：戒者但是遮惡法，若不作惡是名持戒。第三勸受有其二義：初有二句勸令受戒，下有四句彰受之益。初勸受中以凡有心皆有佛性，有佛性故必定成佛，故堪受此大乘之戒。攝者受也，無煩輒改。下明益中言入佛位者，以未受時名為外道，令創受戒與佛齊功名入佛位，以其戒善量同法界窮盡未來，與佛身中所有戒行其體齊等，約此為言云入佛位，非證理同名入佛位也。故下結云：位同大覺已，真是諸佛子。從佛戒生名為佛子，若證是同應名佛也。第四二句結成敬聽者，以前文中勅令諦聽，時眾承命虔恭頂受，此結時會敬聽之相，非勸聽也。
自下第三對機正說。文中分二：初經家序列，次告諸菩薩下對機正誦。初文分四：一序說戒時處，二序所結戒相，三序口光表瑞，四序大眾敬聽。初中爾時者，是此化佛從報佛所領戒却還至此之時，故云爾時也。初坐菩提樹下者，舉時處也。初即時，樹下舉處，唯上偈中成佛已後方接塵眾詣報佛聽戒，復還道場方誦本戒。今言初者，以成佛竟未法餘處未說餘經，此經在初於樹下說，第二七日方說華嚴，此舉誦戒之時，意不在成佛也。
次序戒相，於中有二：初辨結戒，次會異名。以此戒中定其犯目，位列防非故名為結。以初誦出名為初結，非是初制名初結也。兼異

聲聞持犯藉請然後制戒，五年已後方結木叉，過十二年方說廣教。問：所以不同者？答：菩薩是本三世同行，聲聞戒末諸佛或異。又復菩薩之戒經生不失，聲聞之戒唯盡一形。又復菩薩利根聞即能受，聲聞根鈍預制謗生。以斯三義初復不等。波羅提木叉如前所解，此示戒名。孝順等者，教其起行念思敬養名之為孝，受遵教命名之為順。父母等者，出孝順境，父母謂是生育恩也，師僧有訓導恩也，三寶即是救護恩也。不知恩德無異畜生，豈名大乘菩薩也？父母有二：一現生父母，二過去父母。故下文云：一切眾生皆是父母，於現父母竭誠供養，勸發大心當成佛道。故曾參云：言孝者，謂喻父母以道，參但養也。於過去父母為講大乘經律以救冥途，又救一切眾生離苦獲安修行成佛，皆名孝順。過去父母、師僧二類，孝順亦然。又復聞教奉行，為報恩德。三寶恩者，若無其佛，法起無由；若無其法，無所生解；若無僧傳，聞則無所。故知三寶於我恩深。四分律云：若人因我得聞佛、法、僧名，此恩難報，非是衣、食、臥具、醫藥所能報恩。三者、是數寶者，是喻帶數，從喻為名。依寶性論，寶有六義。頌云：真實世希有，明淨及勢力，能莊嚴世間，最上不變等。佛如上解。法有二義：一、持自性義，如色等法，常守質礙等性；二、軌生物解義，如無常等法，生人無常等解。僧伽。此翻為眾。和合即是僧家義用。故四分律云：僧者，四人。若過和合者，一羯磨，一說戒。攝體從用，直翻和合。故涅槃云：僧名和合。和合有二：一者、世和合，名聲聞僧；二者、第一義和合，名菩薩僧。又攝用從體，但翻為眾。此經下云：孝順父母、師眾。若體用合，翻於僧。即智論云：秦言眾多比丘和合一處，是名僧伽。孝順即是辨孝功能，眾行之先，故名至道。次會異名者，由孝順故，能滅諸惡，順教無違，即名持戒。故云孝順名為戒。又能禁勤身心，制御諸惡，復名制止。制即止故，故云制止。三、放光表瑞者，令生信也。又戒能破惡如光滅暗，故先放光將說戒，故次文云是故戒光從口出。

四序眾敬聽。有云：由前放光令眾集者，今現文意先集也。如其未集，前與誰說教令孝順？今解：此中大眾即是前接往舍那所之徒眾也。未接往前應有集眾，文中略無。文中分二：初先舉眾，次合掌下正明敬聽。前中四眾：一菩薩眾，二色天眾，三欲天眾，四人王眾。初可知。下三須釋。十八梵者，初禪三天：一梵眾，二梵輔，三大梵。正理釋云：廣善所生故名為梵，梵即大故名為大梵，由彼獲得中間定故、最初生故、最後歿故、威德勝故，故名為大。大梵所領故名梵眾，於大梵前所列侍衛故名梵輔。今解：十八皆離欲故名之為梵。二禪三天：一少光，二無量光，三極光淨。正理云：自地天內光明最小故名少光，光明轉勝量難測故名無量光，光明遍照

自地處故名極光淨。三禪三天：一少淨，二無量淨，三遍淨。意地樂受說名為淨，於自地中此淨最劣故名少淨，此淨轉增量難測故名無量淨，此淨周普故名遍淨。四禪九天：一無雲天，以下空中天所居地如雲密合故名有雲，此上諸天更無雲地在無雲首故曰無雲。二福生天，更無異生勝方所可往生故說名福生。三廣果天，異生果中此最勝故故名廣果，此天多是異生所居。四無想天，已上五淨居天。言淨居者，離欲諸聖以聖道水濯煩惱垢，故名為淨。淨身所止，故名淨居。或此天中無異生雜，純聖所止，故名淨居。此釋通名。次別名者，一者無繁天，繁謂繁雜，或謂繁廣。無繁雜中，此最初故。又繁廣中，此最劣故，故名無繁。二者無熱，已善伏除雜修靜慮上中品障，意樂調柔，離諸熱惱，故名無熱。三者善現，已得上品雜修靜慮，果德易彰，故名善現。四者善見，雜修靜慮，除其定障，餘品至微，見極清徹，故名善見。五色究竟天，更無有處於有色中能過於此，名色究竟。或此已到眾苦所依，身最後邊，故名色究竟。六欲天者，一四大王眾天，四王是主，眾是所部，即是須彌諸層級上，及七金山日月星等諸天類也。二三十三天，在妙高山頂，帝釋居中，四面各有八臣，總成三十三，梵云忉利。三夜摩天，此經云燄，此云時分，受五欲境有時分故(晝夜八時)。四都史多，舊云兜率，此云知足，於五欲境生知足故。五樂變化天，謂彼天中樂變號境，於中受用。六他化自在天，所受號境，餘天為化得自在故。十六國者，如長阿含說：一央伽國，二摩竭國，三迦尸國，四居薩羅國，五跋祇國，六末羅國，七支提國，八跋沙國，九居樓國，十槃闍羅國；十一、阿濕波國；十二、婆蹉國；十三、薩羅婆國；十四、乾陀羅國；十五、欝設沙國；十六、阿梨提國。問：上偈文中各接微塵眾，此中少者，今解：前據報佛境界，徒眾實多；此據化佛境界，所以故少。如花嚴中菩薩雲集，聲聞不覩。問：所以無有比丘等四？答：以初成道未度比丘及尼眾故，在家二眾攝在第一菩薩眾中。故智論云：若菩薩必在四眾中有，四眾不入菩薩眾中。何以故？是人不發菩薩心言：我當作佛故。今聽此戒皆是大心，是故攝在菩薩眾中。又復多是地前菩薩，化佛機故。又復三界無色天，以無緣故，仁王具有。故彼文云：佛放大光照三界中，復頂上出千寶蓮華，上至非想非非想天，光亦復爾。時無色界雨無量變大香花，香如車輪，花如須彌山王，如雲而下。問：既其無色，如何得雨香花？諸論解云：無業果色，有定果色，於理無違。今尋大法鼓經云：佛告迦葉：無色天是有為數，無色天有色。迦葉白佛：無色天有色，是佛境界，非我等境界。涅槃經亦同。准此，望於凡夫及以二乘，名為無色，非彼見故。約佛所觀而實有

色。又約五趣而無地獄，陀羅尼經有神呪拔苦，故彼經有修大乘心，必須容預，故使此無。又無八部，無緣故也。

上來列眾，以下敬聽，合掌身恭，至心誠篤，聽佛誦等，正明聽也。聽謂能聽，佛誦等者，出所聽也。一切佛大乘戒者，以此戒諸佛同說，簡異小乘，故曰大乘。故智論云：戒為大乘，能致重寶，至涅槃城。此能至大處，名為大乘。上文亦云：微塵菩薩眾，由是成正覺。亦是諸佛大人乘是戒故，名為大乘。亦是觀音、彌勒諸大士等之所乘故，名為大乘。又復接機寬故，名為大乘，以有心者皆許受故。

自下第二對機正誦。文中分四：一明自誦兼勸他誦；二是故戒光下辨戒深勝勸令修學；三佛子諦聽下勸令受戒辨機寬廣；四佛告下廣陳犯相結勸奉持。初文又二：先明自誦，次勸他誦。初文每至半月佛自誦戒，猶如小乘略教之法，月有黑白重言半月。又復但至半月即自誦戒，誦非一時故重言也。此戒即是諸佛之法，故云諸佛法戒。自下勸他。以十信初創求大道名為發心，故仁王經言：十善菩薩發大心，長別三界苦輪海。以信初心超於後九而舉十住，文云乃至十住是三賢之初、入位之始，堪成當果，故云發超。十行轉勝增益善根，故云長養。十迴向轉更堅固，名曰金剛。十地能生一切德行，故名為地。此釋通名，次釋別名。言十信者，瓔珞經謂信心、念心、精進心、慧心、定心、不退心、迴向心、護心、戒心、願心。佛子！修行是十心，若經一劫二劫三劫，乃得入初住位中增修百法明門，所謂十信心，心有十故修百法明門。問：仁王！起信經十千劫方入十住，何故瓔珞唯至三劫？答：劫有大小、根有利鈍、行有勤惰，不可一准。准瓔珞經若一劫等明知不定，起信仁王舉其極遠，於中若進若退故經十千。又十住婆沙有現師不退，故彼問云：若佛所說有易行道疾得至阿惟越致地方便，願為說之。答曰：如汝所說，是儜弱怯劣無有大心，非是丈夫至幹之言也。若必欲聞此方便者，今當說之。佛法有無量門，如世道有難有易，陸道步行則苦、水道乘船則樂。菩薩亦爾，或有勤行精進、或有以方便易行疾至阿惟越致者，如偈說十佛名、執持稱名號并懺悔等，如常所行。既有此文，幸同行者早求不退無棄時日。十發趣者，一者捨心，國土城邑田宅、金銀明珠、男女己身、有為諸物一切皆捨，無為無相我人知見假令成故。二者戒心，戒非戒無受者，一切性離一道清淨故。三者忍心，有無相慧體性，一切空空忍、一切處忍，名無生行忍。四者進心，若四威儀一切時行，伏空假會法性蹬無生山。五者定心，寂滅無相無量行無量心三昧。六者慧心，空慧非無緣智體名心，分別一切法假名主者與道通洞。七者願心，以無量妙行願求菩提，無量功德以求為本。八者護心，護三寶護一切行功

德，使外道八倒惡邪見不嬈。九者喜心，見他人得樂常生喜悅也。十者頂心，是人最上智，如人頂滅我見見等。文云：諸佛當知，從是十發趣入堅法忍中。十長養心向果：一者慈心，使一切眾生得慈樂果。二者悲心，救一切眾生無量苦故。三者喜心，悅喜無生，使諸眾生入佛法家常起歡喜。四者捨心，無造無相空法中，於善惡二中平等一照。五者施心，財施法施皆如如相。六者好語心，謂入愛語三昧，以聖法語教諸眾生發起善根。七者利益心，入利益三昧，現一切身口意，於六道中受無量苦不以為患，但益人為利。八者同心，以無我智同生無二無量身，入諸六道一切事同。九者空心，復從定心觀慧證空，心心靜緣而不動轉。十者慧心，觀諸邪見結患等縛無決定性，順忍空同故。諸佛當知，從是長養入堅修忍中。十金剛心：一者信心，一切法行以信為首眾德根本，不起邪見信信寂滅。二者念心，常修六念及第一義。三者深心，於二諦中深深入空，無去來幻化受果而無受者。四者達心，達一切法空如如想不可得。五者直心，入無生智直行於空，三界主者結縛而不受。六者不退心，不入一切凡夫地，不退一道照。七者大乘心，解脫一空，載一切眾生，度三界河，入佛海故。八者無想心，妄想解脫，照般若波羅蜜無二，三世行如如一諦，而行一切佛，一切賢聖，皆同無生空故。九者慧心，無量法界，無作無受，一切佛教化方便法，我皆集在心中，光明照性，入一切法。十者不壞心，入聖地起智，八魔不壞，諸佛當知，從十金剛，入賢聖忍中。十地：一、體性平等地，出生佛家，坐佛性地，凡夫因果，畢竟不受，大樂歡喜，常入二諦，而在第一義中，信忍空慧，常現前故。二、體性善慧地，清淨明達一切善根，從觀入大空慧，方便道智中，見諸眾生，無非苦諦，觀四諦法，度眾生苦。三、體性光明地，以三明解了智，知三世一切佛法門，十二分教等。四、體性爾涅槃地，謂此地修七覺品，入善權方便，化一切眾，使見佛體常樂我淨。經文又云：爾真諒俗，不斷不常。梵云爾諒，此云智母，即真俗境，能生智故，名為智母。五、體性慧照地，有十種力品，生起一切功德，以一慧方便，知善惡二業。六、體性華嚴地，能於一切世界中，十神通明智品，以示一切眾生種種變化。天眼智，知微塵細色成大色。天耳智，知十方三世六道音聲。天身智，於一念中知一切色非色、非男非女形。天他心智，知眾生心。天人智，知眾生宿世苦樂等。天解脫智，知眾生解脫。天定智，知眾生心定不定等。天覺智，知一切眾生已成佛未成佛。天念智，知眾生受命久近。天行智，知賢聖行願。七、體性滿足地，謂十八不共。聖人智品，下地所不共，於一切國土中示現作佛。八、體性佛乳地，入法王位三昧。其智知佛乳三昧故，為大法師，破壞四魔，入佛境界。九、體性佛華嚴地，以

佛威儀，如來三昧自在王定出入無時，於十方三千世界一時成佛。十、體性佛境界地，其大慧空，空復空，如虛空，平等智神，虛體一法，同法性故名。如來爾時坐寶蓮華，一切佛與授記，手摩其頂。瑜伽云：應知此中由能攝持菩薩義故，說名為地。唯識云：總攝有為無為功德以為自性，與所修行為勝依持，令得生長，故名為地。問：何故三賢十聖名義不同？答：三賢十地，位歷三祇，時既久長，行願非一。故諸聖教各舉一行，立名不同，義亦有異，然位無別。故此經中前之三地，皆云略開如毛頭許，即此義也。又位位中名有重者，以名雖重，行深淺義不重也。

自下第二辨戒深勝，勸令修學。文中分二：初嘆深勝，次諸佛子！應受下，勸令修學。初文又二：初明戒深，次諸佛之本下，辨其戒勝。初文是故戒光從口出者，此一句結前生後。言是故者，是前自誦，兼勸他故，由斯口出說戒之光。又解：我所以勸汝誦者，前口放無量光故，故勸汝誦。以我從初至今成佛，常誦此戒，是以今誦，口出光明。如智論中有一年少三藏比丘，於迦葉佛時在大眾中演說迦葉無量法門，自是以來，口出妙香，世世不絕，恒如今日。而說偈言：草木諸華香，此香氣超絕，能悅一切心，世世常不滅。類同此也。又能滅惡，如光破暗，從喻名光。戒即光故，名為戒光。准次釋中，多約後義。下正嘆深。有緣非無因者，出深所由故光。光下，正顯深也。初文有解云：有緣者，謂此戒法三無數劫修習圓滿，因所生故，遮無因論。又有緣者，佛大慈悲本願因力，有情感佛增上緣力，如是戒光必有因緣。此即釋前光出因緣，令所解者欲顯戒光甚深所以。由從因緣即無自性，無自性故畢竟是空，故非青等。此與下文而張本也。文通兩勢，後為正義。若不爾者，如何以解非青黃等？以光即是青黃相故。光即戒，戒不孤起，必託因緣。若以教為戒，即佛悲願為因，眾生機感為緣。若以身中所受之戒，即菩提心為因，師受為緣。因緣生故，所以無性。由無性故，非青黃等。下正顯深故。光光等者，由前從緣，以如是義故，故云故也。若作前解，則云非無因故光，今不同之。光光等者，光即戒也。戒相眾多，故重言也。於中四句：一、非青等，二、非色心，三、非有無，四、非因果。由從緣生空，空無自性，故十二門論云：眾因緣生法，是則無自性。若無自性者，云何有是法？以即空故，非青黃等。五、次非色心者，若約戒教，文字性離，無有文字，故非色心。若約所受，亦即空故，而非色心。又解：無表戒體依思種立，無質礙故非色，無緣慮故非心。故涅槃云：雖無形色而可護持，雖無觸對善脩方便可得具足。三離有無者，從緣無性即緣非戒，離緣無戒非即非離，中間亦無故非有也。然則有此離相之戒，故云非無。故天親般若論云：以無物故名無法相，空無我理非

無故無非法相。又無相故非有，緣起故非無。四離因果者，以無自性因果俱空，故非因果。故中論云：若法因待成，是法還成待，今則無因待，亦無所成法。又約戒教，以佛悲願為因故非因，能成眾菩薩之果故非果也。若約所受，以菩薩心而為因故故非因，以能成就菩薩故果故非果也。雖有二義，文中戒光從於口出。又次下文勸令應誦，以教為戒也。次彰戒勝，於中三句：初句戒雖非果而能剋果，故云諸佛之本原，此句約果以顯勝。次句戒雖非因而能作因，故云行菩薩之根本。第三通為大眾之本，前約位高，此約初位，故為兩句，此二約因以顯勝也。自下結勸修學。是大眾等舉所學，受持如前，背文為誦，尋義進脩並名為學。

自下第三、辨機勸受。佛子諦聽，警眾勅聽。若欲受戒者，辨情所為。國王以下，明受之機，文列十八。變化人者，即龍鬼等而能變形，本形惟得，恐變不得故別舉之。但解法師語辨得之由，以法師語是增上慢緣，雖有受心無緣不發，即是牛羊等類中邊不同皆不發戒，亦猶有種無雨而不生牙。皆名第一清淨者，辨得之益，以其三聚戒具兼防意惡以對聲聞。皆名第一清淨者，准此亦是勸受之言。

自下第四廣陳犯相結勸奉持。大文分二：初廣陳犯相，次諸佛子聽是十重四十八下總結勸修。前文又二：先明重戒，次辨輕垢。前文有三：一舉數勸持，二列名辨相，三總結勸持。初文有五：一告所為人，二略舉其名數，三舉失勸誦，四舉例勸學，五結說勸持。初文合是經家提舉。次段有十種者舉數，波羅提木义者出名。第三段中初明不誦之失，故云若受等。次彰佛自誦，故云我亦如是誦。作此言者，擊令誦也。前舉失中非菩薩者失其位，非佛種子者失其因也。前失現行之行，後失如來之種，由不誦戒不識持犯，戒行不存故非菩薩。又復不熏以成佛種，二俱失也。又解此乃過分，擊令誦戒不誦能持，計不應失也。第四段舉三世學，勸令學義及修行也。第五結勸中已略說等，此結前也。應當學等，此勸持也。

自下第二、列名辨相。先解其義，十門分別：第一、彰其犯因，第二、彰其犯具，第三、配於業道，第四、定其三時，第五、明其次第，第六、辨其遮性，第七、明其犯境，第八、明其輕重，第九、彰其來報，第十、諸部相攝。

初門犯因者，犯此十重，三毒為因。若論究竟者，殺、毀及瞋，由瞋究竟；盜、妄、說過，三報究竟；婬、慳、酤酒、自讚，由貪究竟；謗之一戒，由癡究竟。殺三起者，優婆塞戒經云：若為貪故害命，是名從貪；若殺怨家，是名從嗔；殺老父母，是名從癡；皆起害心，由瞋究竟。盜三起者，自為己身、妻子、眷屬，貪他財物，與往劫奪，是名從貪；盜怨家物，是名從嗔；劫奪下姓，是名從癡。三究竟者，情有所期，名貪究竟；燒埋成犯，由瞋究竟；互用

成犯，由癡究竟。此約違教，不同瑜伽。婬三起者，若人自樂，行非梵行，是名從瞋；於所生母，作非梵行，是名從貪；婬怨眷屬，是名從癡；境悅暢思，由貪究竟。妄三起者，若為財利，自受快樂，是名從貪；為壞怨故，是名從瞋；若畏他怨，是名從癡；結成究竟，亦由貪等。故四分律云：有三種妄語，得波羅夷。貪、恚、癡、酒三起者，義云：為貪直故，是名從貪；酤與怨家，令醉亂故，是名從瞋；不信有罪，而酤酒者，是名從癡；以財悅心，無瞋究竟。說三起者，貪名利故，兩說他過，是名從貪；說怨家過，是名從瞋；說師父過，是名從癡；三毒現前，可得成犯，三報究竟。讚、毀三起者，經文唯說毀三起也。為財利罵詈婦兒，是名從貪。向怨家說他所惡事，是名從瞋。說他往昔先人之過，是名從癡。皆暢忿情，由瞋究竟。自讚三起，今義解云：規求名利，是名從貪。為勝怨故，是名從瞋。無德謂德，自讚名癡。為暢愚情，瞋非究竟。慳三起者，屬貪。瑜伽云：於非怨有情財物資具，起如是心：願當屬我。名貪所生貪欲業道。若於財物不計為好，但九慳事故，起如是心：凡彼所有，皆當屬我。名瞋所生。若作是計：諸有欲生釋梵世主妙世界中，獲大福祐。多癡所生，義解慳三。若悋財物，擬死自恣，是從貪起。瞋他不施，是從瞋生。謂施無福，是從癡生。並暢貪情，由貪究竟。瞋三起者，若為財利稱譽安樂，起損害心，名貪所生。從怨對想，起損害心，名瞋所生。住外道法，於正沙門，增惡他見，及壞彼見，兼疑害人，名癡所生。然約究竟，皆瞋現前，故瞋究竟，謗即邪見。從三起者，若作是心：撥無與，彼於王等，獲大供養。即以此義，起於邪見，名貪所生邪見業道。若作是心：若言有施，違害於我。彼由增恚，起於邪見。言無有施，名瞋所生。由不如理觀察，由此方便，所引尋伺，發起邪見，名癡所生。依於瑜伽，由癡究竟。若依四分，諸戒皆有癡心究竟，以彼文中，有愚癡五犯。又更一義，若約位齊，起心即犯，十戒皆以三報究竟。

次約犯具，所謂三業。此十戒中，初三及五，皆亦依身犯。語有犯義，所謂教人殺兼道意。如仙人起瞋，然屬身業；妄說、毀謗，此四語犯。然妄三業，現相即身；說戒默妄，即屬意業。然屬語業，業性異故，不究竟故。慳、瞋二戒，是意業犯。瞋通身業，加以手打及以刀杖，方成犯故。若位稍高，獨意成犯。

三、配業道者，將此十戒配十業道，初四如次配前四業。酒戒配貪及以邪見，以酒生癡助邪見故，若望貪利屬貪業道。說配兩舌，若直說過則非兩舌，離間心說則成兩舌。毀配惡口，自讚非十。慳屬於貪，瞋正相當。謗屬邪見。

四定三時者，優婆塞戒經云：十惡道皆有三事：一者根本，二者方便，三者以成已斷他命根。若動身作相，或口說殺，是名根本；求刀毒等，是名方便。殺已自食，若與人食，歡喜受樂，無悔恨心，是名後起；若自盜取，若教人取，是名根本。若壞垣墻，入舍求索，乃至手觸，是名方便；若得物已，任意施與，賣用句遺，心不悔恨，是名成已。若屬他婦女，作非梵行，是名根本；若遣使往，若與信物，若以手觸，是名方便。若事已訖，共器飲食，歡喜受樂，心無悔恨，是名成已；若於大眾，捨離本想，虛妄說之，是名根本。若受他語，起往彼說，是名方便；若事成已，受取財物，任意施與，受樂無悔，是名成已。經無酤酒義解。酤已得直，名為根本；醞釀方便，得直已後，恣意受用，無悔恨心，名為後起。說當兩舌，能壞和合，是名根本；若說他過，言和合者，必有不可，若離壞者，必有好事，是名方便。既離壞已，受財物等，同前妄語。若變容色，惡口罵詈，是名根本；起去到彼，欲說是惡，是名方便。若罵詈已，還受財物等，同前自讚。經無對人自譽，是名根本；起往欲讚，是名方便。讚已得財，隨意受用，是名後起；慳屬於貪，於他財物，生貪欲得，是名根本。發煩惱心，是名方便；作已得財，任意施與，不生悔心，是名成已。若打罵人，是名根本。(准此嗔戒，惡打方犯。)若捉杖石，是名方便。打已生喜，受取財物等，同前。謗善因果，真諦賢聖，是名根本。信受邪書，讚嘆稱譽，是名方便。受已向他分別演說，增其邪見，受取財物等，同前。瞋之與貪，未得一時。其餘八事，可得一時。五、次第者，然聲聞戒，待犯方制。婬戒居先，大妄居後，以依制戒為先後故。此中先後者：一、以菩薩慈濟為懷，殺戒若首；二、順本業道，以殺為初；乃至第十，謗戒居後，以不待犯，即為制故。故智論云：一切寶中，人命第一。人為命故求財，不為財故求命。是故佛說十不善道中，殺最在初，五戒中亦在初。若人種種修福德，而無不殺生戒，則無所益。何以故？雖在富樂家，生勢力豪族，而無壽命，誰受富樂？以是故知，諸罪中，殺罪最重；諸功德中，不殺第一，世間惜命為第一。下制意中，六須此意。今解十惡，身三業中，重先輕後，以為次第。殺重盜次，婬最輕也。口四過中，約就稀數，以明次第。妄語最數，乃至第四，惡口最稀。意三亦然。貪數瞋次，邪見最稀，故先後也。今十戒中，前四後四，依本業道，以為次第。中間二戒，別為俗制。優婆塞戒經中，於俗人制於六重。而此前六，第五一戒，為護前四，故在第五。第六一戒，令護佛法，故次制之。

六、遮性者，酒戒為遮，餘皆是性。由佛禁故，名之為遮；體是不善，名之為性。又世界中，王等共禁，名為本戒；佛教獨禁，名為

容名戒。
七、明犯境。於十戒中，位分為二：前八局性，後二通二。以瞋戒中云：於眾生中乃至非眾生中，皆成犯也。以謗戒中佛、僧、有情、法、是非情，文就情中說，謗局人，餘通異趣。又就人中在家、出家，謗局出家，餘通二位。又有情中有凡、有聖，酤酒唯凡，謗境唯聖。餘之八戒，境通凡、聖。
八、輕重者，可為五門：一、約事明，二、約心說，三、約三時，四、約稀數，第五、約戒。初、約事者，如殺發菩薩心人及羅漢等，是名為重，反上為輕；盜佛物、常住物等，名之為重，餘則稍輕。人望餘趣，復有輕重，前殺亦然。婬母、汙尼菩薩心人，是則為重，餘境漸輕；稱過人、法夷、罪謗，是則為重，餘妄便輕；酤與出家菩薩心人，是則為重，除此應輕；說於菩薩出家則重，在家小乘是則便輕；毀他為重，自讚應輕；又毀他中聖境持戒，是則為重，非聖破戒，是則為輕；於父母、師長及賢聖所起惱應重，餘則便輕；嗔戒於賢聖、父母、師長，是則為重，餘則便輕。又嗔，有情為重，無情則輕；三寶之中，謗法最重，是佛次僧輕。二、約心者，貪心為下，嗔心為次，癡心最重。故優婆塞戒經云：貪心殺生輕，嗔心次，癡心重。餘戒准同。又善心不善及無記心，不善為重，無記為次，善心便輕。戒獲功德，如瑜伽說。又瑜伽論有三品纏，如前所引。三、約三時，如優婆塞戒經云：或方便重，根本成已輕；或根本重，方便成已輕；或成已重，方便根本輕(此一時重也)；或方便根本重，成已輕；或方便成已重，根本輕；或根本成已重，方便輕(此二時重也)；或方便根本成已重(三時俱重也)；或方便根本成已輕(三時俱輕)。事雖是一，由心力故，得輕重果。四、稀數者，十住婆沙云：事雖是輕，以數習故，則成重也。准此事重，稀則為輕。五、約戒者，謗戒最重，殺戒為次，嗔為第三，盜為第四，婬為第五，毀他第六，說過第七，妄語第八，慳為第九，酒及自讚最居後也。讚又輕也。
九、感報者，准下文云：一切皆墮三惡道中。二劫、三劫，明知十戒皆三受，以由犯時有輕重故。二劫、三劫，時節不同。又約十惡根本業道明感報者，如善生經：是十惡業，決定當得地獄果報，或有餓鬼，或有畜生；餘果則得人中短命(殺果)，貧窮乏財(盜果)，婦不貞廉(邪行果)，有所言說，人不信受(妄果)，無有親厚(兩舌果)，常被誹謗(惡口果)，耳不聞善好之聲(綺語果也，上等流果也)，能令外物四大衰微，無有真實，惡風暴雨，臭穢敗壞，土地不平，無有七寶，多有石沙，味不具定(此增上果)。然經不明意三報也。婆沙云：諸有貪欲，從彼處沒，來生人中，貪欲猛利，是等流果；所感外物，多分損減，是增上果。諸有嗔恚，來生人中，嗔恚猛利，是等流果；

所感外物，多分枯悴，是增上果。諸有邪見，來生人中，愚癡猛利，是等流果；所感外物，多分零落，乏少花菓，或全無果，是增上果。

十、諸部相攝者，依菩薩善戒經，出家菩薩有八重戒，即此十中初四及後四是也。以出家菩薩先受聲聞戒具前四重，後受菩薩戒更加後四，故有八也。二、依善生經，在家菩薩有六重戒，即此中初六是也。三、依瑜伽地持，有四重戒，即此後四。此中十戒通攝道俗，統該諸部也。

自下釋文。此十重戒即為十段。頌曰：

教盜婬妄洒，　說毀慳嗔謗，

▲初、明殺戒。

先作六門：第一制意，第二釋名，第三具緣成犯，第四闕緣之義，第五對治，第六通塞。

初制意者，一通、二別。通中又二：初明總制輕重戒意、二明通制十重戒意。前教起所因多是前意。次通意有四：一者為順十業道故、二者為成如來種故、三者為成菩薩位故。故上文云：若不誦此戒，非佛種子。下文復云：若犯此戒者，不得現身發菩提心，亦失國王位等。四者與輕戒而為本故，若無根本支條不存。以斯四義制茲十戒。次別制意，菩薩理應念彼宿恩、存斯孝行，觀群生之佛性、起常住之悲心，廣拔有緣、普施無畏。今斷物命反結深怨，現退勝心當招極苦，以斯損故制不聽為。

次釋名者，亦有通別。通即是戒能防之行，別即殺生所防之過。能所通舉，故云殺戒。所言生者，即出入息。故涅槃云：夫眾生者，名出入息。斷出入息，故名為殺。戒等諸佛，亦隨俗說，說名為殺。又五陰和合，假名眾生。若壞五陰，名為殺生。亦涅槃云：眾生佛性，住五陰中。若壞五陰，名曰殺生。若有眾生，即墮惡道。善生經云：若有說言：過去已滅，未來未生，現在無住。云何名殺？一念不殺，微塵不壞。若一念不殺，多亦不殺。云何言殺？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雖復現在一念不殺，能遮未來，故得名殺。若有說言：色是無記，命亦無記。云何殺已，而得殺罪？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如是身命，是善惡心器。若壞是器，遮於善惡心故，是故得罪。若有垂終，其命餘殘，有一念在，若下刀者，是得殺罪。四分亦云：從初識至後識，而斷其命，律攝之中，必死而殺，不得夷罪，違經律也。加水之露，斯之謂矣。經文又云：或有說言：若心在善、不善、無記，悉得殺罪。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非惡心殺，不得殺罪。若使他殺，受使之人，到已更以苦毒而殺，口勅之者，唯得作罪。受使之兼得二罪，作以無作。問：殺既從緣，則無自性。無自性故，應無有罪。答：罪雖性空，迷情執有，故有罪根。若證

空理，悲心行殺，如仙預王，則無有罪。二十、唯識：問曰：若彼三界唯是內心，無有身口外境界者，以何義故，屠獦師等故害猪羊得殺生罪，是故應有外色等境？答曰：死依他心，亦有依自心，依種種因緣，破失自心識。此偈明何義？如人依鬼、毗舍闍等，是故失心。或依自心，是故失自心。或有憶念愛不愛事，是故失心。或有聖人神通轉變前人心識，如大迦旃延令婆羅已見惡夢等。又毗尼中有一比丘，夜踏茷皮，謂殺蝦蟇，死入惡道。是故偈言：依種種因緣，破失自心識，故死依他心，亦有依自心。以依仙人嗔，毗摩質多羅，阿修羅王故，殺餘眾生，此依他心死。問：五陰生滅，此不至彼，云何受報？答：善生經云：是義不妨。何以故？我法或有即作是受(現報)，異作異受(後生報也，人作天受)，無作無受(約第一義，無自性故也)。汝意若謂異陰異受，云何復言相續不斷？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譬如置毒乳中，至醍醐時，故能殺人。若言是業何處住者，住過去中，待時待器，得受保報。如人服藥，藥雖消滅，時到則發。又如小兒初所學事，雖念念滅，無有住處，然至百年亦不忘失。過去之業亦復如是，雖無住處，時至則受。若能了了通達是事，是人則能獲無上果。

三、具緣者，亦有通、別。通緣有三：一、是受菩薩戒人，以不受戒人則無犯故。經云：有犯名菩薩，無犯名外道。文云：若佛子故。二、是住自性，謂非犯等，以無犯故。三、無開緣，謂即救生、無間苦等。此三遍該一切諸戒，故名通緣。次、別緣者，依十地論，五緣：一、是他身，簡自身故；二、是眾生，簡杭等故；三、有眾生想，簡迷心故；四、起害心，簡無心故；五、正加害，簡方便故。依對法論，亦具五緣：一、事，謂有情數；二、意樂，謂有此想及必害意；三、方便，謂為害故，加刀、杖等；四、煩惱，謂貪、瞋、癡；五、究竟，謂彼有情由此方便故，或無間死，或後時死。合此二論，想具七緣：一、他身，二、眾生，三、眾生想，四、殺心，五、有三毒，六、興方便，七、斷命。通、別合論，十緣成犯。

四、闕緣者。先闕通緣。若闕初緣，無違教夷，有業道罪。故善生經云：但有二人同共作罪：一者、受戒，二、不受戒。受戒者罪重，不受戒者罪輕。何以故？毀佛語故。闕第二緣，若未狂前已興方便，合有輕垢；若始末皆狂，則都不犯。故律云：癡狂、心亂、痛惱所纏。闕第三緣，若為救生，反成持戒。故清淨毗尼經云：問：頗有犯戒名尸波羅蜜耶？答言：有。若菩薩多益一切眾生，不自觀戒，如是毀戒是尸波羅蜜。次闕別緣。若闕初緣，以瞋恨故而自殺者，合得輕垢；若以善心燒身供養及施眾生，翻成福也。闕第二緣，非情來替，作有情想及起疑心，各一輕垢。若闕第三緣，實

是有情，作無情想，本迷無犯，轉想輕垢、生疑二義。闕第四緣，誤錯無犯；若以瞋故而作打心，犯第九戒。闕第五緣，內無煩惱，作利物心，反生功德，如瑜伽論。闕第六緣，但起單心，唯犯輕垢；若位稍高，能自禁心而不制止，單心亦重。闕第七緣，初興方便即止，犯輕垢；若斫未死而便止者，犯重輕垢。然方便罪有其二種：一者進趣，二者不成。言進趣者，心觀前事，造境求成，業有自他，心分尅漫，步步輕垢，名進趣罪；及前事諧，覺因成果。不成罪者，又分七種：一者闕緣方便，違教成保。言必假菩薩病、捨等生，罪非究竟；若約菩薩，無捨戒法，唯病、救生二緣辨闕。
二、境強方便，懷毒造境，希望事成；前境既強，殺等不遂。三、緣若方便，造境成犯，要藉眾緣；緣既差違，殺等非遂。四、境差方便，將欲起作，事藉前境；非情差本，謬暢思心。五、善心息方便，壞毒之造，前事未成，忽生善心，惡息非重。六、想心方便，前是有情想，次須當境；迷情謂杌，轉想為怪。七、疑心方便，犯因心成，事須竅徹；猶預不決，心劣成輕。此有二義：若其通境疑生，制而不得，事成非重；若預疑生，懷疑故殺，還成重罪。五分無疑，應約後義。今將此七闕前十緣：闕緣方便，闕前通緣；境差方便，闕初二緣；想、疑二種，闕第三緣；境強緣差，心息苦闕；殺心方便，斷命心息，又闕第五、三毒。或不應具七，至下別明。疑一不定，如瞋非情及謗佛法，則無境強。
五、對治者，文云應起常住慈悲心，即是對治。今隨義別，可為二門：一、通，二、別。通對治者，善生經云：有智之人既受戒已，常觀三事，不作惡行：一者、自為，謂自證知此是惡事，我今云何而自欺誑？二者、為世，有得清淨天眼、天耳及得他心，我若作惡，必當見我，我當云何而不慚愧而作惡耶？三者、為法，觀如來法清淨無染，得現在利，度於彼岸，我為是法受持禁戒。次別對治，略申四意：一、起慈悲，戒文自說；二、觀佛性，如常不輕，悉記一切當得作佛。以是義故，應生禮敬，豈容有殺？三、念勝緣，如智論云：或可蟻子在前成佛，此事難知。若斷彼命，與彼無緣，不蒙彼化。四、念難事，所謂念苦難、行苦行。如薩埵王子捨身救虎；如尸毗王割肉代鴿；又如比丘不飲虫水，渴而死；又如比丘護鵝命故，自受鞭撻；又如鹿王代母鹿命；又如船板比丘海水讓板；又如菩薩商主入海採寶，海中船壞，以劒自害，身載五百人得到海岸；如王夫人以割乳房救飢產婦。如此等誠規，足為龜鏡，觀之自勵，寧容有殺？
六、通局者。通有二：一、通諸戒。如清淨毗尼經：為益眾生不自觀戒，如是毀戒名尸波羅蜜。二、通此戒。如瑜伽云：謂如菩薩見劫盜賊，為貪財故欲教多生，或復欲害大德聲聞、獨覺、菩薩，或

復欲造多無間業。見是事已，發心思惟：我若斷彼惡眾生命，當墮地獄。如其不斷，無間業成，當受大苦。我當殺彼墮那落迦，終不令其受無間苦。如是思已，於彼眾生，或以善心，或無記心，知此事已，為當來故深生慚愧，以憐愍心而斷彼命，於菩薩戒無所違犯，生多功德。次、局者。上不應起一念害心，何況殺命，是故閇也。

次釋文中分四：一舉能犯戒人，二出所防過，三而菩薩下教修對治，四而反下明違結犯。初中若者，善見論云：若者總名，不屬一人，隨有佛法具戒之徒皆持犯法。言佛子者，從佛口生、從法化生，得佛法分名為佛子。今此文中以受佛戒名入佛位，即是戒從佛生名為佛子，故上文云眾生受佛戒即入諸佛位等，即此義也。四分亦云：從佛戒所生，爾乃是真生。此即小乘戒生名佛子。依寶性論，信從佛生名為佛子，彼文云：大乘信為子，般若以為父母，禪胎大悲乳，諸佛如實子。約佛地論，聖名佛子，故彼文云：由佛教力，彼聖生名為佛子。准此以慧為子。若約法華，二乘迴心名真佛子，如舍利弗云：今日乃知真是佛子。由聞法華知得成佛，乃悟以前亦名真子。依瓔珞經，十住不退菩薩之心名為佛子。依寶性論，初地名為佛子。依楞伽經，八地菩薩名最勝子。今此文中正約初義傍兼餘義，理亦無傷，以初發心乃至十地皆誦此戒，故知通也。

次所防過，文中分三：一明殺業，二明殺因，三明殺境。初殺業中，文舉六種：一者自殺，二教他殺。三方便殺者，聞他欲死，方便與刀繩索藥等。四讚歎殺者，如律所云：汝生便受苦，死則受樂，用語而死者夷。五見作隨喜者，或見殺怨家，或心規由肉分而心生喜，皆得重罪。六呪殺者，以誦呪呪他，令使死也。殺相眾多，如律廣列。其中更有魔禱藥殺，坑穽機撥，咒殺最希，超舉最希，故云乃至，如呪龍令入管等。次舉殺因，前舉殺業，無因不成，故次舉因。此四何別？三毒殺心，以之為因，刀杖為緣，巧施計策為法，身口進趣為業。又有解殺法云：謂依先師法而行殺生。此有二種：一有外道經云：殺羊祠天，得生天上。二有外道經說：諸苦行者，必得生天。如莊嚴論說：有老婆羅門說：外道婆羅門書，令國王信之，投火死者，得生天上。後時王問師，比丘知已，語王言：先遣伊入火坑。彼即不去。如是等書，名為殺法。亦有本中殺業為初，皆得無妨。三所殺境，越其勝境，但使有命，皆得殺罪，故云乃至。瑜伽云：與壽和合，現存活故，名為命者，誤落開緣，故云不得。故殺

三教起對治，文中有二：一起慈孝心，二作救護事。初文先舉修行人，故云是菩薩也。應起三心，謂於卑境起慈悲心，若尊境所起孝順心。前文常住有其二義：一制常起暫勿令息，故云常住；二起離

相平等之慈，故云常住。前約世諦，次約勝義。於樂眾生而起慈心，於其苦境而起悲心。起孝可知。又於一切眾生通起三心，以皆曾為父母等故。次作救事。言方便者，攝化有軌名方，可為權巧稱便。言救護者，有其五義：一於卑境作救拔事，順前慈悲；於尊境所作護持事，順前孝意。二於已在苦者救命得脫，未入苦者護令不入。三在苦者救之，受樂者護之。四以救故不受苦果，以護故不種苦因。五救護但是拔濟異名，由前三心生救護事也。

違而結犯中有二句：初違制起犯，次結示罪名。違前慈救，故云而反。言自恣者，不犯對治，縱其貪瞋，故云自恣。兼生慶躍，故云快樂意。言殺生者，正彰其過。是菩薩者，指出犯人。波羅夷者，彰其犯因。斯即梵音，此云他勝處。釋有二義：一煩惱魔等，名之為他，聖道為自。若犯此戒，退失墮落，令魔得勝，名地勝處。二望同類，名之為他。若犯此戒，為他持者之所勝也。又翻為墮，故僧祇云：非唯失道不入二種僧中，亦乃捨身便入阿鼻地獄，生報不久，甚可怖畏。

▲第二，盜戒。

六門同前。

初制意者，凡是資財形命之本，稟識之類，保重是同。菩薩理應常行給濟，以身血肉惠施於人，速具三檀，早圓四攝。反行盜竊，損物非輕，違慈寔深，制之不許。次釋名者，非理損財，名之為盜。舉其所防，以別能持，故名盜戒。問：盜有多名，公向強取，名之為劫；私竊往取，稱之曰偷；主不捨故，名不與取。何故今者獨標盜稱？答：劫偷名狹，攝損不周，不與取名。又濫非盜，可為四句：一、與取非盜，可知；二、與取是盜，如多論云：行三番餅，錯得四是；三、不與取是盜，可知；四、不與取非盜，如親友意及暫取等。盜名既寬，又無非濫，故獨標也。三、具緣者，通緣如前，別緣同上。亦具七緣：一、非己物。諸無主物，雖非己有，亦不成重，故次第二須明有主。物雖有主，轉想則輕，故次第三作有主想。想雖當境，無心不成，故次第四明有盜心。心雖念盜，不與三毒，但為救生，亦無有犯，故次第五須有煩惱。煩惱雖行，不與方便，不成損主，是故第六須有方便。方便雖興，若未離處，未成屬己，是以第七舉離本處。

四闕緣者，若闕初緣，取於己衣作他物想，盜得輕垢罪。闕第二緣，作有主想疑各一輕垢。闕第三緣，作無主想本迷無犯，轉想獲輕疑則成重，不同於殺制不得故。又菩薩戒本制於心，疑分當本故成重也。闕第四緣，暫取等想全不犯故。闕第五緣，但為救苦反成功德。闕第六緣，有盜心故得輕垢罪。闕七亦同。

五、對治者，略申四意：一、孝順心，一切眾生曾為父母，寧容盜損。二、慈悲心，愍傷貧苦。三、惠施心，財物身肉無所悋惜。念須達長者、尸毗王，如前所引，尚應惠施，寧容盜損。四、少欲行，故莊嚴論偈云：若人展手施，是手為嚴勝，受者能縮手，嚴勝復過彼。

六、通局者，通有三義：一、約親友，二、約救苦，三、約密意。初義者，四分律中具七法者，名為親厚：一、難作能作，二、難與能與，三、難忍能忍，四、密事相報，五、互相覆藏，六、遭苦不捨，七、貧賤不輕。如是七法，人能行者，是親善友。即開取物，不犯盜罪。次救苦者，瑜伽戒云：又菩薩見劫盜賊奪他財物，若僧伽物、窣堵波物，取多物已，執為己有，縱情受用。菩薩見已，起憐愍心，於彼有情發生利益安樂之意，樂隨力所能，逼而奪取，勿令受用如是財故，當受長夜無義無利。由此因緣，所奪財物，若僧伽物還復僧伽，窣堵波物還窣堵波，若有情物還復有情。又見眾生若園林主，取僧伽物、窣堵波物，言是己有，縱情受用。菩薩見已，思惟彼意，起憐愍心，勿令因此邪受用業，當受長夜無義無利，隨力所能，癈其所主。菩薩如是雖不與取，而無違犯，生多功德。三、密意者，如梁攝論云：何菩薩行奪，非他所與？謂菩薩教化眾生，不從王主及父母等之所得故。次塞者，乃至起念，則便成犯。故文殊問經云：若起盜想，犯波羅夷。

次釋文中同前四段，初句同前。

次所防過中，亦有三義：一明盜業，次出盜因，三明主物。初業有四，讚盜隨喜，理亦應犯，文中略無，自教可知。方便盜者，或託王官，或假名聞，而取他物。言呪盜者，如呪物過開，餘本在後，准前殺戒，及義次第，理合在前。依四分律，盜心有五，盜業亦五。初五者，一黑暗心，癡心犯也，如僧祇中，互用成重。二邪心，謂貪心犯也，心規利養，詐現善相，即邪命也。三曲戾心，謂嗔心犯，示瞋怒相，求財是也。四不善心，謂具前三心，名不善也。五常有盜他物心，謂垣壞侵奪，必得不疑。次五者，一決定取，謂方便已成，決得為限。二恐怯取，謂恃形勝勢，令他畏也。三寄物取，或今抵拒，或復少還。四見取，伺他慢藏，得便而取也。五倚託取，或假名聞威德，或託最勢是也。盜因者，盜心三毒，以之為因，鍬钁及伴，以之為緣，巧知計策，以之為法，身口進趣，方便名業。三取盜主物者，鬼神有主，明物主也。一針一草，出所盜物，上從三寶，次及人天，鬼神劫賊，皆得為主，超舉最下，故云乃至。然小乘中，則分輕重，大乘之中，唯除北州，餘皆犯重。又不同小乘，滿五方重，故云一切財物，一針一草，不得故盜。若無故心，不在犯限，故云不得故盜。

三教起對治，於中有二：初教起對治心，次教與利樂事。初中應起四心：一佛性心，二孝順心，三慈，四悲。以上生字道及於下，初二上位、下二下位各為一合，應觀一切皆有佛性，當得作佛不可侵損。又一切眾生曾為父母故須孝順，寧容盜損？緣下位時應起慈悲，況當盜損？又解：依於佛性起下三心，由佛性故當得成佛故須孝順，由有佛性現可救護故起慈悲。又解：由此佛性有二義故起後三心：一常住義，經云其藥真味停留在山猶如滿月；二隨緣義，經云隨其流處有種種味。約初義故生孝順心，如常不輕敬四眾等；約後義故起慈悲心，如常慘菩薩愍四眾等。又佛性有三：約引出佛性及至得果，佛性可尊敬故生孝順心；約自性住，佛性在纏可愍起慈悲心。又一切眾生昔為父母今則疎隔，望昔生孝順、望今生慈悲。次教與利樂者，謂依前心而起此行。言常助者，無休息也。生福者使種樂因，生樂者令得樂果。又解：福者富也，與其財富令生安樂，故云生福生樂。准瑜伽論但生現樂而無福利，或二俱無菩薩不作但生福利，或二俱生菩薩皆作，此文具二說令作也。

四、違而結犯。謂違前對治之行，故云而反更盜等。且出喜心犯，故云人物。然盜佛物，涅槃犯蘭。僧祇重約聲聞結，佛在得夷，滅後蘭罪。今此戒文但言有主，佛既成主，理結夷愆。然善生經：守塔人邊得罪者，以佛滅後，人所守護，故從人結。俱舍兩說：一云：若有盜取窣堵波物，彼於如來得偷蘭。瑜伽：盜罪，以佛欲入涅槃時，哀愍世間，總受所施。有餘師說：望守護者，正理亦同。然以前釋於理為正，故論云：則彼自盜，應無有罪。是則前說於理為勝。今詳經論，經據有主，論約無主，及主自盜，故不同也。若盜法物，唯望護主，以法非情，無心受施，不同佛也。盜佛及經，亦望護主。盜僧物者，常住現前，皆結夷罪，不同小乘論滿不滿。次示罪名，可知。成論：問云：一切外物皆共業所生，劫盜何得罪？答曰：雖從共業因生，因有強弱。若人業因緣強，又加功力，此物則屬。婆沙云：財主於財攝受守護，餘則不然。是故唯於財主得罪非餘。復次，財主於財作己有想，盜者於彼作財主想，是故唯於財主得罪非餘。二論少異。成論釋出得罪之意，婆沙釋從財主結意也。

▲第三婬戒。

智論云：戒律為今世取涅槃故，婬欲在初；白衣不爾，殺戒在初，為求福德故；菩薩不爾，無量世中往返生死，修諸福德。十善為舊戒，餘戒為客。

六門同前。

初、制意者。菩薩理應常修梵行，慈心愍物，淨法與人，絕生死之輪迴，出愛獄之枷鏁，超陰、界、入，荷負眾生。今乃縱彼邪心，

躭茲穢迹，自掛魔網，何能益他？故智論云：婬欲雖不惱眾生，以繫縛心，故為大罪。由斯損故，制不聽為。
次釋名者，文但舉婬，不標邪稱。今詳此戒，通於道俗，文不可以並彰，約道以制，但言婬也。故善生經六重之中，言邪婬也。躭滯欲穢，是名婬也。此即所防，戒即能防，能所合彰，故名婬戒。律中名不淨行戒及非梵行。所為穢汙，名不淨行。乖離奇行，名非梵行。言邪婬者，瑜伽云：若行不應行戒，於非支、非時、非處、非量、非理，皆欲邪行。若於母等所護，名不應行。除產門外，皆名非支。若穢下時，胎圓滿時，飲兒乳時，受齋戒時，或有病時，所謂有病，不宜習欲，是名非時。若諸尊重所集會處，或靈廟中，或大眾前，或堅硬地，高下不平，令不安穩，說名非處。過量而行，名為非量。量者，極至於五過，名非量。不依世禮，故名非理。自行媒他，皆名邪行。智論：問曰：人守人瞋，守法破法，應名邪婬。自妻何以為邪？答：既聽受一日戒，墮於法中，本雖是妻，今不自在，過受戒時，則非法守。有身婬婦人，以身重故，厭本所習，又為傷身。乳兒時，婬其母，乳則竭。又復心着婬欲，不復讚兒，非道之道，非女根故。女心不樂，強以非理，故邪婬。問曰：若夫主不知、不見、不惱，他有何罪？答曰：以其邪故，是故有罪。復次，此有種種罪過。未妻之情，異身同體，奪他所愛，破其本心，是名為賊。復有重罪，惡名醜聲，為人所憎，或畏刑戮，又畏夫主傍人所知，多懷妄語，聖人所呵，罪中之罪。
三、具緣者，別緣亦七：一、是有情，死屍未壞，亦同犯也。長尾弱背，自婬成犯，不同前二。有簡自身。二、是正境，謂女三、男二，以餘身分不犯重故。三、起彼想，若約邪婬，以於他妻生自妻想，本迷不犯，轉想獲輕。若出家人以本迷正道為非道想，或獲輕垢，轉想獲夷。律文成重，應據此說。四、有婬心，以睡眠等一切無有婬意不犯。五、有三毒，以在家菩薩方便化生，開不犯故。六、興方便，單心但輕。七、與境合，入侵毛分，則成犯限。若為怨逼，但具六緣：一、是有情，二、是正境，三、起彼想，四、為怨逼，五、向與境合，六、受樂，犯。
四闕緣者，若闕初緣則闕第二但犯輕垢，若闕第二未必闕初，闕第三緣如具緣中說起疑全犯，闕第四緣全是無犯，闕第五緣反獲功德，闕第六緣單心輕垢，闕第七緣亦輕垢也。義分輕重，次前亦然。怨逼闕緣比而可解，通別合論但六方便，謂除疑也。
五、對治者，略申四意：一、起不淨觀，以此正治貪欲病故。二、觀欲多過，律云：如毒蛇領，如輪力轉，如履鋒刃等。三、滅除惡覺，以惡覺觀能生欲心，當以正智止其思想。如有頌云：

欲欲知汝本，　但從思想生，　我今不思汝。

汝還不得生，　四護世間如。　正法念經云：
世間果得苦，　皆由於女婦，　非少非中年，
莫不由此因，　女人壞世間，　令善悉滅盡。
天中大繫縛，　莫過於女色，　女人縛諸天，
將至三惡道。

六、通局者。通中謂入位菩薩在家之者，為化眾生，有開不犯。如瑜伽戒本云：又如菩薩處在居家，見有世色，現無繫屬，習婬欲法。繼心菩薩求非梵行。菩薩見已，作是思惟：勿令心恚，多生非福。若隨其欲，便得自在，方便安處，令種善根。亦當令其捨不善業，住慈愍心，行非梵行。雖習如是穢染之法，而無所犯，生多功德。出家菩薩護聲聞，聖所教誡，令不壞滅，一切不應行非梵行。二、局者。如涅槃云：復有菩薩自言戒淨，雖不與彼女人身合，嘲調談笑，於壁障外，遙聞女人瓔珞環釧種種諸聲，心生愛着。如是菩薩成就欲法，毀破淨戒，汙辱梵行，令戒雜穢，不得名為淨戒具足。復有菩薩自言戒淨，雖復不與女人和合，言語嘲調，聽其音聲，見男女相隨，心生染着，及為生天，受五欲樂，而持禁戒。如是菩薩成就欲法，毀破淨戒，汙辱梵行，令戒雜汙，不得名為淨戒具足。

次釋文中同前四段。次所防過中亦有三段：初婬業中略標過境者，欲明故犯。言次須陳，有人云此執筆家著，准前文中不合有者，理不然也。自教可知。言一切者，如律文中舉二十種，越男黃門二形等類，唯舉女人故云乃至。下舉境中但明餘趣亦不重舉，若無此文収境不盡。不得故者，簡怨逼等無故心也。有云簡悞，准於此文及集論等明有境想，此謂故婬於女，非謂本心擬婬外色，悞婬女人成本迷也。三舉婬因，婬心毒以之為因，傍人引致及梯蹬等以之為緣，巧施計策令事成辦名之為法，身口進趣名之為業。三出犯境，舉三趣境及以非道，超畜生及黃門等，故云乃至。此之乃至通及諸天及以鬼神，神則善惡雜報威力勝鬼，然鬼趣攝。言非道者，下部及口。三而菩薩下教起對治，初起勝心，次起勝行。前中曾為父母故起孝心，現為下位應起慈悲，夫寄在後。次起勝行中，初教救護，義同上解。次教與淨行，謂以梵行教示於人，名之為與。四而反下明違結犯，違前對治故云而反。此中二意：一教他，故云而反。更起一切人婬下明自作，又有二意：一婬欲熾盛不擇畜生，二不識羞慚汙及母等，越神人天中庸之境，故云乃至。無慈悲心，彰其過也。惡法與他令沉苦海，失禪定等及三乘樂，名無慈悲。下示罪名，可知。

▲第四、故妄語戒。

六門同前。

初、別制意者，誠諦之語，菩薩所宜，實相薰心，真言導物，不顧身命，何況財榮？今乃違見背心，欺誑前境，覆澡盤而棄水，曳曲木於稠林，賢聖所呵，天神不護，失利處重，故須制之。
次釋名者，有心起犯為故，言不稱實為妄，陳彰在口為語，能防業本為戒。智論：妄語者，不淨心欲誑他。覆隱實出異，語出口業，是名妄語。又云：四種口業中，妄語最重故。
三、具緣者，別緣亦七：一、對眾生。二、起彼想。三、起誑心。四、具三毒。五、覆實事。六、言辨了。七、他領解。
四闕緣者，若闕初緣，無情來替迷為有情，得輕垢罪。疑亦同然，知是無情獨語無犯。闕第二緣，實是有情作非情想，本迷無罪轉想輕垢。疑有二義，同前殺戒。闕第三緣，戲笑無犯。闕第四緣，無罪獲福。闕第五緣，不覆實事失口無犯。故律開云：欲說此錯說彼不犯。闕六七緣皆輕垢也。
五、對治者。略舉四種：一、實語行。十地經云：離於妄語，常作實語、諦語、時語，是菩薩(二地菩薩)乃至夢中不起覆見，無心誑他，何況故妄語？二者、觀過。如智論云：妄語之人，先自誑身，然後誑人。以實為虛，以虛為實。虛實顛倒，不受善法。譬如覆瓶，水不得入。妄語之心無慚愧，閉塞天道涅槃之門。應觀此罪，勿令復作。三、觀實利。亦智論云：復次，觀知實語，其利甚廣。實語之自從已出，甚為易得。如是功德，居家、出家人，共有此利善人之相。四、觀果報。智論云：呵多比丘，雖行法施，以妄語故，死入地獄。
六、通局者。通者，如瑜伽云：又如菩薩為多有情解脫命難，囹圄縛難，刖手足難，劓鼻、割耳、剜眼等難。雖諸菩薩為身命難，亦不正知說於妄語。以要言之，菩薩唯觀有情義利，非無義利，自無染心。唯為饒益諸有情故，覆想正知而說異語。說是語時，於菩薩戒無所違犯，生多功德。局者，謂若自為起念便犯。如文殊問經云：但起一念妄語想，犯波羅夷。資糧論偈云：雖由實語死，退失轉輪王，及以諸天王，唯應作實語。以性重故，殞命不開。
次釋文中，次所防過。先明妄業，文舉三種：自教可知，方便妄語，假說異事，令他得解，如云我今日不入初禪等；又設置方便，如作書等。次舉妄因誑心，三毒為因，身口為緣，計策及所稱為法，發動身口為業。三不見下，明妄差別，謂三業異：不見言見等，口業妄也；身意可知，越於稱聖，重罪謗他，但舉小妄，故云乃至。八種境中，但舉其二，聞、觸、知三，略不明耳。前不見等，以無為境，如直不見，答言我見，成於妄語；若實聞知，答言我見，亦成妄語。後四見等，以有為境，若實眼見，而言不見，及聞、觸、知，皆成妄語。舉初例後，但有二句：身妄語者，謂即現

相，如有問言是阿羅漢者起，即便起立，成妄語也；心妄語者，謂說戒時默妄者是。三教起對治中二句：初起自行，故云常生正語，亦利他行；正語可知，令他不生倒解，名為正見。四明違結罪中，邪語、邪見，反前可知。言邪業者，依邪見起行，名為邪業。又解：語業起妄，名為邪語；意業起妄，名為邪見；身業起妄，名為邪業。自起尚輕，教他至重，故偏牒之而結罪也。

菩薩戒疏上(終)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